

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沈阳师范大学

2024 年 4 月 23 日

沈阳师范大学 2023 年度高等继续教育发展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继续教育总体规划与办学定位

学校高度重视继续教育工作，始终把继续教育作为学校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普通高等教育互为补充、互为依托、相互促进。学校第四次党代会、“十四五”发展规划和每年工作要点都对继续教育提出明确发展目标和工作要求。

总体规划和办学定位是：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转变发展方式，以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促进继续教育质量变革，加快形成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坚持立德树人，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政策，服务于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坚持规范办学，提高质量，充分发挥学校整体优势，为服务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做出应有贡献。

（二）管理体制和机制

校党委指派一名党委常委、副校长分管继续教育工作，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继续教育学院具体负责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招生计划和培养方案的制订、教学各环节的督导检查、学籍注册和毕业生审核及校外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负责学生网络学习、面授和毕业论文指导、答辩等教学环节的运行与管理，各相关学院和部门密切配合，协同做好继续教育工作。

（三）开展继续教育及相关服务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的总体情况

学校非常重视继续教育及相关服务与学习型社会建设工作，把继续教育及相关服务与学习型社会建设纳入学校重要工作，按照教育部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科学制定工作计划，规范工作流程，充分利用专业优势和特色开展学历教育和非学历培训及相关社会服务。学历教育 2023 年招生 3893 人，在籍学生 12576 人；各种非学历培训 5100 余人；惠民工程、科普文化工程、古生物博物馆免费开放等惠及市民 75 万余人。

二、专业设置

（一）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情况

学校共设置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4 个专科专业，学前教育、教育学等 12 个本科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学制	科类	学习形式	层次
1	计算机应用技术	2.5 年	理工类	函授	高起专
2	人力资源管理	2.5 年	文史类	函授	高起专
3	学前教育	2.5 年	文史类	函授	高起专
4	市场营销	2.5 年	文史类	函授	高起专
5	汉语言文学	2.5 年	文史类	函授	专升本
6	英语	2.5 年	文史类	业余	专升本
7	教育学	2.5 年	教育学类	函授	专升本
8	学前教育	2.5 年	教育学类	函授	专升本
9	小学教育	2.5 年	教育学类	函授	专升本
10	法学	2.5 年	法学类	函授	专升本

1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5 年	理工类	业余	专升本
12	数学与应用数学	2.5 年	理工类	函授	专升本
13	应用心理学	2.5 年	理工类	函授	专升本
14	金融学	2.5 年	经济管理类	函授	专升本
15	市场营销	2.5 年	经济管理类	函授	专升本
16	人力资源管理	2.5 年	经济管理类	函授	专升本

（二）专业调整情况及思路、进展、效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我校的办学优势和专业特色及2022年各专业招生情况，适时调整我校2023年的招生专业。停招了所有5个高起本专业、12个专升本专业和1个高起专专业；保留了12个专升本专业和4个高起专专业。本科专业以我校优势专业及社会需求量大的学前教育、教育学、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等师范专业为主体，专科专业则保留我校办学理念先进、教学条件优越、特色突出的学前教育、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从实际情况看，调整后招生数量没有减少，专业相对集中，优势教学资源得以有效利用，教学管理效率得以提高，降低了办学成本，提高了教学质量。

（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及调整情况

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的文件精神，按照教育部《普通高等

学校学历继续教育人才培养方案编制工作指南》和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科学编制 2023 版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方案坚持立德树人、育人为本，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理论素养和公民道德素质；坚持遵循规律、服务发展，适应成人在职学习需求和认知规律，突出人才培养的职业性、应用性和发展性，服务地方经济和人的全面发展。

三、人才培养

（一）学历继续教育情况

2023 年招生 3893 人，毕业 3406 人，在籍学生 12576 人。

类别 形式	函授	业余	脱产	开放	网络
招生（人）	3844	49	0	0	0
在籍（人）	12287	289	0	0	0
毕业（人）	3337	69	0	0	0

（二）非学历继续教育情况

2023 年学校发挥专业特色，依托专业优势，开展以下 25 项培训项目。

1. 承担了教育部-中国移动中西部中小学校长培训、教育部、中科院专项培训、校长国培项目影子培训基地校高级研修班、台盟中央台盟辽宁省委·沈阳师范大学赴贵州赫章县支教培训等国培项目和教育部专项培训项目 4 项，共培训人数 551 人。

2. 开展了辽宁省“十四五”第三期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项目、辽

宁省第三期中小学领航校长培训项目、辽宁省中小学乡村校长培训项目、辽宁省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项目、辽宁省教育厅培训项目等省培项目 13 项，培训干部、教师共 1679 人。

3. 开展了兴安盟高考综合改革专题培训、兴安盟小学数学培训班、兴安盟初中数学培训班、兴安盟初中物理培训班、兴安盟统编三科接续培训等培训项目 5 项，共培训教师 1217 人。

4. 开展了沈阳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师培训、新抚区“十四五”校长任职资格培训暨青年干部培训、辽阳市中小学书记和校长培训班等培训项目 3 项，共培训 820 人。

四、质量保证

（一）制度建设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 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 号）和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精神并结合我校继续教育工作的实际，对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沈阳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等 20 项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新修订的《沈阳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制度汇编》从 2024 级学生开始实行。

（二）师资保障

我校现有教职工 2158 人，专任教师 1305 人。专任教师中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240 人、副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507 人，具有博士学位教师 620 人。我校实行“网络+面授”的混合教学形式。网络学习的视频课程既有我校教学名师录制的课程，也有其他高校教师录制的课程。面授

的主讲教师和网络学习辅导教师的聘任采取的是专兼职、校内外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我校成人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都依据相关规定，通过查看材料、学生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同时对教师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我校聘用的授课教师、辅导教师及管理人员职称结构合理、数量充足，能够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三）管理人员配备

我校继续教育学院现有管理人员 10 人，校外教学点共有管理人员 130 名。校外教学点的管理人员是按照 200 名学生标准配备，且至少 3 名，每增加 200 名学生增加 1 名管理人员。

（四）资源建设

我校利用苏州青颖飞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青书学堂”在线学习平台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活动。由继续教育学院牵头，组建了以专业教师为核心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视频课程资源建设专业团队，制定了视频课程资源建设规划，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录制网络课程。目前，已经录制的 46 门课程和 40 余个微课程已经全部上线。同时，充分利用“青书学堂”已有线上课程，确保我校自主开发的课程和“青书学堂”线上课程的网络课程总量满足教育教学需要。

我校将继续统筹校内资源，优化教学师资队伍，遴选优秀教师和特色课程录制网络课程，侧重在校学生数量较多的专业的网络课程建设，提高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等相关课程的视频资源质量，形成具有我校特色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五）内部外部质量保障

依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教社科〔2018〕2号）和省教育厅有关通知精神，逐步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了由教学督导、教学抽查、课程抽考、教师聘任审核、论文答辩指导及复制比检测等主要环节构成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做到检查指导到位、考核管理到位、过程服务到位。

一是学校成立了成人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成员和继续教育学院相关人员按照《沈阳师范大学成人教育教学督导委员会章程》、《沈阳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督导检查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进行定期督导检查、不定期抽查，通过听课、查阅材料、学生座谈、调查问卷、抽查考试等方式对教学情况进行督导评估。

二是聘请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专业教师和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走进“思政大讲堂”，在解疑释惑、凝聚共识中给学生以思想启迪和文化滋养，促进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

三是强化本科毕业论文指导和论文答辩环节管理，对毕业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学士学位申请与授予严格按照《沈阳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要求进行。

四是强化学校教学主体责任，着重加强教师选聘及教学过程管理工作。

五是加强校外教学点的建设与管理。按照《沈阳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函授站工作评估实施办法》对校外教学点的招生、教学管理、收费等方面进行实地检查和评估。以上一系列质量保障体系的构建，有

效地提高了我校继续教育教育教学质量，赢得了良好的办学声誉。

（六）信息化建设

我校与苏州青颖飞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利用“青书学堂”平台进行学习和管理，教学采取“网络+面授”的混合教学模式，我校已经录制的46门课程和40余个微课程上传平台，平台具有满足教学的电子教材和视频课程；各校外教学点都配备满足教学需求的计算机，学生也可以利用自己的电子设备来完成线上学习和考试，实现了教学和管理的信息化。

（七）办学设施条件

学校占地面积12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现有省级及以上科技类创新平台27个，省级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创新平台47个，拥有学前教育、心理学、法学等专业实验室和计算机教学中心。继续教育与全日制教育资源共享，校外教学点都具有教学所需的办学场地，具备继续教育所需的办学设施条件。

（八）经费保障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要求，与校外教学点的学费分配比例调整为各占50%，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加大教学投入，保障继续教育高质量发展。

五、社会贡献

（一）继续教育服务国家战略、行业及经济社会发展与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建设情况

1. 我校继续教育的专业设置和非学历培训项目充分体现服务国家

战略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我校的学前教育、教育学、小学教育、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等师范专业办学理念先进、教学条件优越、特色优势突出。按照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出“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教育数字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的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的精神和当前社会需求及专业优势，加大投入，规范管理、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满足社会对教育人才的需求，促进社会发展。

2. 充分发挥我校教师教育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的一体化优势，完成国培计划和教育部专项培训项目 4 项、省级培训项目 13 项、其他项目 8 项，培训人数 4267 人。

3. 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走进社区、中小学开展艺术惠民工程，共培训学员 5000 人、惠及市民 10 万人。同时进行戏曲进校园、部队双拥汇演等惠民演出 15 场；在社区墙绘“文化墙”千余平方米，举办“一带一路”辽宁省精神主题艺术展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师生到文化馆、社区、中学演出、授课、指导节目彩排，授课 700 余课时。学校倾力打造融合传统京剧、话剧表演、民族舞蹈、民族音乐、流行歌曲，内容涵盖历史故事、中共党史以及流行元素的大型文艺演出，举办新年音乐会、新年京剧晚会，近 41 万人通过网易平台、抖音平台观看了网络直播。

4. 古生物博物馆全力实施科普文化工程，到中小学校开展化石标本展览、科普讲座、科普实践、科普电影等系列科普宣教活动 17 次，参与人数 8633 人。

中央电视台以“探访辽宁五大博物馆共度暑假文博云课堂”为

主题直播采访我校古生物博物馆。

（二）资源开放服务情况

1. 我校作为“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委托机构”，开展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的培训，为毕业生就业能力的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2. 利用教师教育职前培养职后培训的一体化优势，继续加大对中小学教师培训力度，提高培训质量，培训人数 4267 人。

3. 依托辽宁省电化教育馆，组织建设了辽宁省基础教育资源网。该平台与国家基础教育资源网无缝链接，为省内广大中小学教师提供了优质教育资源。我校定期举行送教下乡活动，对农村和偏远地区中小学教师进行培训与指导。

4. 利用我校作为“辽宁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的条件与优势，开展人力资源高研班等培训项目。

5. 利用专业、师资和场地等资源优势开展艺术惠民工程和科普文化工程，为社会开放服务。

6. 辽宁古生物博物馆全年对外免费开放 115 天，接纳参观人数 244859 人。

（三）对口支援帮扶情况

我校在西藏自治区那曲市、辽宁省朝阳市、阜新市、葫芦岛市等区域教育发展相对较弱的省（自治区）、市、县设教学点，旨在提升当地学前和中小学教师的学历，提高区域教育教学的能力和水平，为学前教育与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学校对葫芦岛市喇嘛洞镇进行对口定点帮扶，共派出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 10 人。

六、特色创新

（一）实践特色与模式创新

1. 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把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放在各项工作首位，全面提升学生思想政治素质。一是创新工作载体，开展“思政大讲堂”活动，聘请校内外知名专家学者走上讲堂为学生开展专题思政讲座。二是按照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相关要求重新修订培养方案，提高了思政课比重，规范了思政课设置。三是要求各教学点结合地域优势和办学特色，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四是鼓励有条件的教学点成立党支部，夯实党的执政基础，保证党对继续教育工作的领导，现有12个校外教学点均设立了党支部或联合党支部。

2. 加强我校继续教育示范基地建设，新建示范性基地一家，探索开展多领域、多模式、多层次的订单式联合培训，不断提升培训项目针对性和时效性。

3. 我校是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辽宁省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委托机构”和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财政局的“沈阳市高校毕业生免费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委托机构”，按要求开展专业转换及技能提升培训。

4. 适时修订完善符合我校继续教育发展和特点的人才培养方案，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升。实行学分互认（成绩互认），鼓励学生考取各种技能证书、参加各种技能大赛。考取证书时的考核内容与所学课程相同或相近，学校则认可其成绩学分，该课程可以免考。

（二）国际交流与合作情况

我校没有开展继续教育方面国际合作项目。

（三）教育教学研究与成果等情况

学校修订完善了《继续教育教育教学研究资助及奖励办法》，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继续教育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学校连续两次获辽宁省继续教育教学成果二等奖；发表有关继续教育方面论文 20 余篇，获批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十四五”成人继续教育科研规划课题 12 项。

七、问题挑战

（一）面对的新挑战、新需求

面对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普通高校全日制专升本的招生规模扩大，以及各种独立学院、民办院校及中外联合办学形式的增加，使更多的人能够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因此选择接受成人高等教育的人员数量在逐渐下降，这无疑给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规模和发展带来了很大的冲击和新挑战。同时继续教育对于提升职业技能和知识更新至关重要，也是个人全面发展的必要条件，所以提高国民素质和职业技能水平，推动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促进社会公平与和谐，提升社会整体文明水平等对继续教育亦有全新的新需求。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一是生源出现分流萎缩现象，随着普通高等教育录取率的大幅提高，更多的青年学生有机会接受普通高等教育，留给成人教育的生源越来越少；二是存在不平等竞争现象，极少部分高校把大部分注意力放在如何扩大办学规模上，通过恶性竞争手段争夺生源；三是本科学士学位外语考试标准不统一，大多数高校参加辽宁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外语考试高校联盟统一组织考试，通过率标准统一。而有少部分未参加联盟高校则自行组织考试，考试通过率较高，因此学位授予率高，达

到以此吸引生源的竞争目的。

八、工作考虑和建议

（一）发展思路

我校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的相关要求，科学合理设置校外教学点，充分发挥学校办学主体责任，更加注重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保持学科与专业优势，完善网络+面授的教学模式，在规范、稳定中求发展；同时注重与政府、企事业的合作，积极发展非学历教育。

（二）目标和举措

1. 坚持立德树人，强化思想政治教育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严格按照教育部关于《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相关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继续开展“思政大讲堂”活动。

2. 深化继续教育改革，推动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协同发展

按照我校第四次党代会和“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推动继续教育转型发展。一是以学历教育为主转为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举，积极争取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的专项非学历培训项目；二是适时进行专业优化调整，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充分调研市场需求，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

3.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依法办学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办学。严格按

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和省教育厅的相关政策精神，修订我校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章制度进行督导和检查，定期对校外教学点进行考核评估，对违反规定的校外教学点限期整改，直至终止合作。

4. 科学调整教学点布局，规范教学管理

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设置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职成厅〔2022〕1号）和《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及省教育厅的相关通知精神，加强校外教学点建设，完善考核评价体系，经常性开展实地调研和检查，切实保证招生秩序和办学规范。依据新修订的人才培养方案，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网络+面授”的混合教学模式，加强教学规范化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强化过程管理，坚持教学督导，有效提升教学质量。

5. 努力开展非学历培训，着力打造特色项目

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社会需求，充分发挥我校良好的办学优势，积极探索非学历培训的新途径和新形式。一是争取更多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培训项目，特别是政府委托项目；二是采取“菜单式”和“定单式”服务，重点抓好社区教育、企业岗位培训、教师专业化培训；三是加强与辽宁开放大学、示范性继续教育基地的合作，寻求非学历教育项目的研究与交流。四是注重培训质量，着力打造非学历教育的品牌项目和特色项目。

(三) 政策建议

建议调整招生计划的相关政策，依据各校全日制办学能力和招生规模来确定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计划数。

主管校长（签字）：

李丽红

